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五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連發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timtsou@fsp-group.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建國東路 22 號

電話：03-3759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 B2

電話：02- 27058280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22
肆、募資情形.....	23
一、資本及股份.....	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7
伍、營運概況.....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95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收創下突破百億的新高記錄，達新台幣 109.3 億元，較 94 年成長 15%，再次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茲將 95 年度營運成果及 96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5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930,329 千元，相較 9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545,643 千元成長 15%；95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566,772 千元，相較 94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543,356 千元成長 4.3%；9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00,373 千元，相較 94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54,891 千元成長 10%；95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89 元及 3.4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0,930,329	9,545,643	1,384,686	15
營業毛利	1,323,896	1,190,813	133,083	11
營業損益	375,642	467,019	(91,377)	(20)
營業外收入	246,138	163,660	82,478	50
營業外支出	55,008	87,323	(32,315)	(37)
稅前純益	566,772	543,356	23,416	4
稅後純益	500,373	454,891	45,482	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95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30,329	9,545,643	15	
	營業毛利		1,323,896	1,190,813	11	
	稅後淨利		500,373	454,891	1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35	7.60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1	20.85	(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92	36.68	(32)
		稅前純益		37.59	42.68	(12)
	純益率(%)		4.58	4.77	(4)	
	每股盈餘(元)		3.44	3.20	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5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路燈用節能電源供應器(100W)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60W)
- 印表機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70W, 10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 工業用高密度環保節能系列電源供應器(180W, 220W, 270W)
- 機架式電源供應器系列(760W, 1200W, 150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 醫療用高密度電源供應器(40W, 6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150W, DC-DC)
- LCD TV 電源供應器(65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筆記型電腦用外接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二、9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積極投資於利基型產品，尤其在 Retail Market（零售市場）、LCD TV 電源供應器佈局有成，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客戶基礎快速擴增，其中在 95 年 Retail Market 全年營收貢獻新台幣 6.57 億元，較 94 年全年新台幣 2.26 億元成長 191%，再加上 LCD TV 電源供應器 95 年出貨量 152 萬台，較 94 年 96 萬台大幅成長 58%，在整體營運成長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今年度經營方針，在 Retail Market 部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在 LCD TV 電源供應器部分為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在 IPC（工業電腦）部分為擴增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醫療、安全監控及博弈機等。

全漢已建置台灣所有電源供應廠商最大的專屬 Retail Market 產品之研發及工業設計團隊，加上完整的產品線提供不同的區域市場需求，以及近年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建構完善全球通路網，以期在全球市佔率持續提升。

LCD TV 電源供應器除持續深化日系、韓系等國際品牌大廠合作外，更專注於先進的節能高效率電源技術，如 LED 背光模組、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產品發展外，鑒於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升高，對於高效能轉換的綠色節能產品及替代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全漢將朝太陽能電源和照明等環保節能產品開發方向邁進，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藉由創造節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最可靠的夥伴，並且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雅仁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 5,000 千元，增資至 10,000 千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 10,000 千元，增資至 38,000 千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 188,000 千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 325,000 千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千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600,000 千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1,000 千美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0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2,000 千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97,230 千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950 千美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

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861,140 千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千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 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 股權歐元 500 千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增資美金 500 千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 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 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900 千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5,311 千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千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金 7,350 千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 2,000 千元美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 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73,239 千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2,475,330 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4,154,720 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78,549,340 千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462,704,060 千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07,613,1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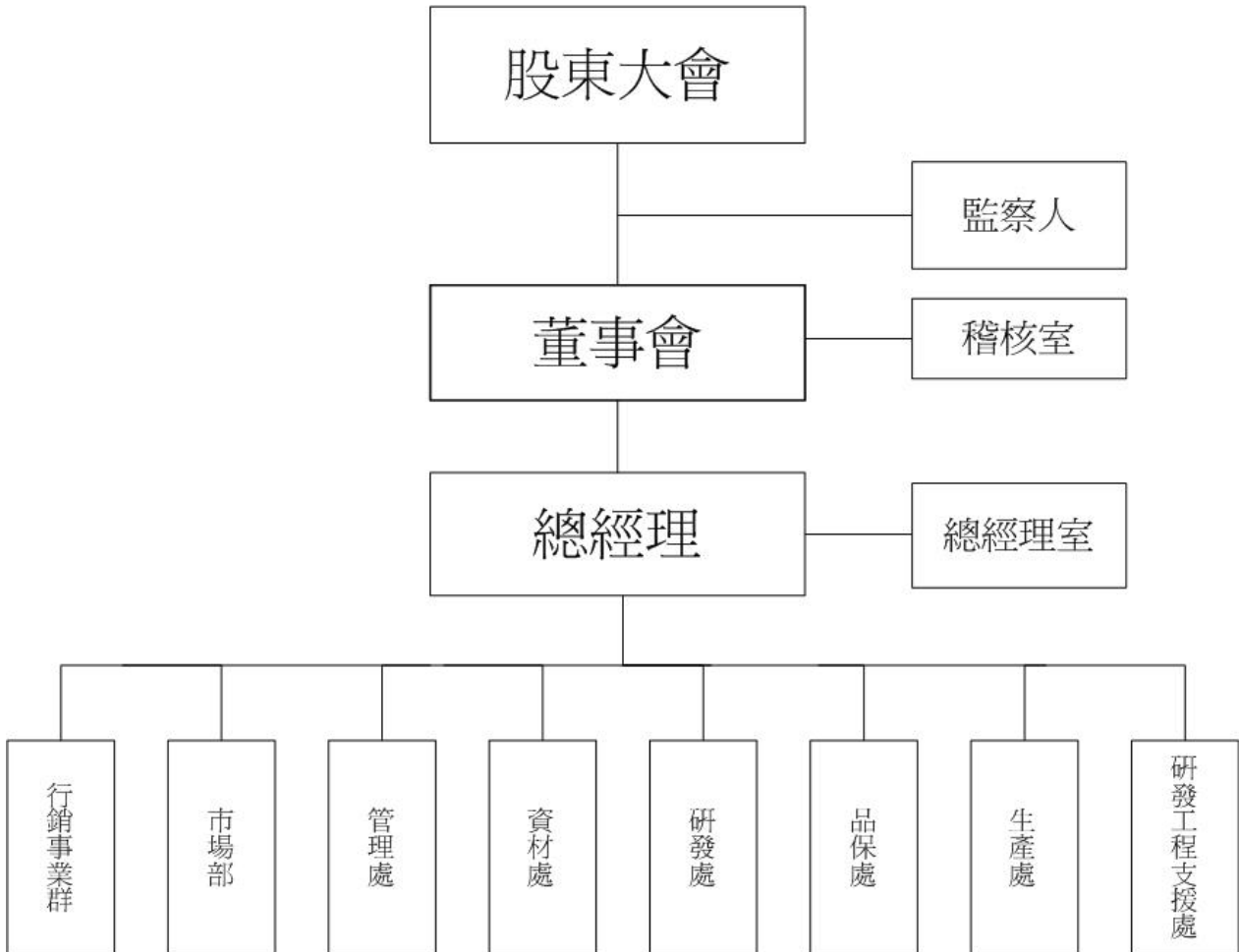
民國 96 年：為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以新台幣 50,000 千元投資設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10,479,65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轄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定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2) 電腦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3) 企劃中心：專案性工作之執行、廠務事宜及法務事件之處理。 (4) 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行銷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5) 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市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新產品開發規格之訂定、各項開發計畫之主導 (2) 新產品行銷計畫之訂定、產品線教育訓練之規劃 (3) Inverter 新市場之開發 (4) 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如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照明，軍用電子等）之開發 (5) 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規劃及執行 (6) OEM 零售客戶之產品規劃及開發 (7) 競爭者之動態分析報告 (8) 全球性電腦展 / 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9) 媒體公關之策劃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2) 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3) 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4) 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2) 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4) 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2) 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3) 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4) 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研發單位提昇設計品質與水準。 (2) 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3) 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4) 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04月1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雅仁	94.06.10	3年	82.04.08	7,576,111	7.54%	10,880,514	7.20%	1,664,884	1.10%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
董事	王宗舜	94.06.10	3年	88.06.15	6,909,617	6.87%	9,941,648	6.58%	490,074	0.32%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
董事	楊富安	94.06.10	3年	82.04.08	7,259,405	7.22%	10,433,538	6.91%	145,333	0.10%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
董事	陳榮彬	94.06.10	3年	88.06.15	3,036,064	3.02%	2,763,215	1.83%	260,144	0.17%	-	-	文化大學	註四	-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 E 代表人： 朱秀英	94.06.10	3年	91.06.22	259,396	0.26%	364,775	0.24%	-	-	-	-	空中大學	註五	-	-	-
董事	黃瑩瑩	94.06.10	3年	88.06.15	1,180,901	1.17%	1,660,641	1.10%	-	-	-	-	銘傳商專	註六	-	-	-
董事	劉壽祥	94.06.10	3年	91.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 經濟學博士	註七	-	-	-
董事	陳國瑞	94.06.10	3年	91.06.22	-	-	-	-	-	-	-	-	成功大學 電機所碩士	註八	-	-	-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商 2K INDUSTRI ES 法人代 表:王博文	94.06.10	3年	94.06.10	4,610,519	4.59%	6,340,104	4.20%	-	-	-	-	美國加州柏克 萊大學	註九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4.06.10	3年	88.06.15	2,213,963	2.20%	2,593,509	1.72%	-	-	-	-	黎明工專	-	-	-	-
監察人	汪志霞	94.06.10	3年	88.06.15	1,112,637	1.11%	1,564,645	1.04%	81,979	0.05%	-	-	銘傳商專	-	-	-	-
監察人	陳正雄	94.06.10	3年	91.06.22	-	-	-	-	-	-	-	-	師範大學	註十	-	-	-
監察人	黃志文	94.06.10	3年	94.06.10	-	-	-	-	-	-	-	-	美國聖路易 大學碩士	註十一	-	-	-

- 註一：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二：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 註四：兼任本公司行銷事業群協理、裕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 註五：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六：Fortron/Source(Europa)GmbH 負責人。
- 註七：銘傳大學副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 註八：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九：Fortron/Source Corp. and Fortron/Source Group Ltd.全球人事經理
- 註十：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金鼎投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富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承揚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達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威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德隆倉儲裝卸(股)公司監察人、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註十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副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貝里斯商 DATAZONE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王博文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6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Limited	Mustek Limited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 2)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雅仁			✓				✓	✓				✓	✓	✓	-
王宗舜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陳榮彬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黃瑩瑩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	✓	✓	✓	✓	無
陳國瑞			✓	✓	✓	✓	✓	✓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	✓	✓	-
汪志霞			✓	✓	✓		✓	✓	✓	✓	✓	✓	✓	✓	-
陳正雄			✓	✓	✓	✓	✓	✓	✓	✓	✓	✓	✓	✓	無
黃志文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家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雅仁	82.05.01	10,880,514	7.20%	1,664,884	1.10%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
副總經理	王宗舜	82.10.23	9,941,648	6.58%	490,074	0.32%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
副總經理	楊富安	82.10.23	10,433,538	6.91%	145,333	0.10%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
副總經理	蔡連發	92.08.01	133,555	0.09%	—	—	—	—	輔仁大學	健鼎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96.01.02	0	—	—	—	—	—	Kansas State & Tunghai University	無	—	—	—
研發處協理	梁適安	92.01.02	3,232	0.00%	—	—	—	—	中正大學博士	無	—	—	—
行銷事業群協理	陳榮彬	83.03.01	2,763,215	1.83%	260,144	0.17%	—	—	文化大學	裕徠企業(股)公司 董事	—	—	—
資材處資深處長	王雅珍	87.05.01	128,724	0.09%	96,268	0.06%	—	—	逢甲大學	無	—	—	—
研發工程支援處處長	林宗民	90.06.18	119,521	0.08%	18	0.00%	—	—	崑山工專	無	—	—	—
專案協理	詹森	94.05.01	59,375	0.04%	—	—	—	—	政治大學碩士	無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94.04.01	47,120	0.03%	4,000	0.00%	—	—	輔仁大學	無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94.04.01	31,875	0.02%	—	—	—	—	輔仁大學	無	—	—	—

註一：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二：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汪志霞	0	0	1,567	1,567	42	42	0.32%	0.32%	無
監察人	黃志文									
監察人	陳光俊									
獨立監察人	陳正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4	4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10,044	10,044	1,540	1,540	9,000	2,599	9,000	2,599	4.63%	4.63%	0	0	無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副總經理	蔡連發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4	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千元)			金額(千元)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雅仁	315	43.31	13,643	10,710	24,353	4.87%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副總經理	蔡連發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協理	陳榮彬						
	協理	梁適安						
	專案協理	詹森						
	資深處長	王雅珍						
	處長	林宗民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4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5年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54%	4.04%
監察人	0.30%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9%	4.6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經營績效逐年成長，94年度及9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454,891仟元及500,373仟元，成長達10%，94年度及9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上表。董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鄭雅仁	7	0	100%	
董事	王宗舜	5	2	71%	
董事	楊富安	6	1	86%	
董事	陳榮彬	7	0	100%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6	1	86%	
董事	黃瑩瑩	5	2	71%	
董事	劉壽祥	7	0	100%	
董事	陳國瑞	5	2	7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法人代表：王博文	6	1	86%	
監察人	陳光俊	7	0	100%	
監察人	汪志霞	7	0	100%	
監察人	陳正雄	3	0	43%	
監察人	黃志文	4	0	57%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議案皆配合法令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執行情形良好。</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及上櫃公司 實務治理手則差異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一職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本公司仍有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一獨立監察人。 (二) 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參加股東會	—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必要時皆可隨時藉電話或 e-mail 連絡。	—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以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	—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立。	研議中。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注重員工福利，享有各種福利補助、教育補助和團康活動，此外，依據規定雇用身心障礙人士、提撥勞工退休金、制定員工分紅入股辦法，使公司經營利潤能與全體員工共享。另外本公司通過ISO9001和ISO14001，加上本公司產品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含委託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另本公司亦有備置簽名簿供出(列)董監簽到。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 (六) 社會責任：本公司奉公守法、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4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95.06.14 (股東常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二、本公司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95.03.24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案。 3.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案。 4.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承認本公司更換內部稽核主管案。 6.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7.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0.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95.04.27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報告案。 2.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3.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5.06.14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3.通過本公司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及續約案。 4.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95.06.27	1.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通過更換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 5.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6.通過取消對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資美金50萬元案。 7.通過對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200萬元。
95.08.28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4.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案。 5.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95.10.23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95.12.20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第四季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通過轉投資設立無錫漢達研發中心有限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96.03.15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本公司投資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3.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承認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6.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案。 8.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96.04.20	1.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主管	徐惠娟	90.02.04	95.03.15	個人因素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安侯建業會	關春修 呂莉莉	4,390	13,290	380	-	860	14,530	√		查核期間 九十五年度

計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4.07.06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之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會計原則變動。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關春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4.07.0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1,409,579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1,359,282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1,304,627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704,456	—	—	—
董事(兼任協理)	陳榮彬	(571,865)	—	(500,000)	—
董事	黃瑩瑩	186,144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40,530	—	—	—
董事	陳國瑞	0	—	—	—
董事	劉壽祥	0	—	—	—
監察人	陳光俊	356,056	—	(530,000)	—
監察人	黃志文	0	—	—	—
監察人	汪志霞	173,849	—	—	—
監察人	陳正雄	0	—	—	—
副總經理	蔡連發	42,728	—	(50,000)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	—	—	—	—
專案協理	詹 森	39,375	—	(10,000)	—
協理	梁適安	42,470	—	(96,000)	—
資深處長	王雅珍	68,413	—	(28,000)	—
處長	林宗民	6,835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33,902	10,000	(6,000)	—
會計主管	蔡希韻	28,875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26,202,500	100%	—	—	26,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000	70%	—	—	14,952,000	7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100%	21,000,000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99%	(註2)	99%
AMACROX GMBH I.G.	—	—	25,000	100%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	—	247,500	45%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100%	600,000	100%

註1：係截至95年12月31日之轉投資事業。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9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註一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註二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註三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四
92/07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註五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註六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七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註八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 千元	無	註九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註十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2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註十一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註十二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79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 千元	無	註十三

註一：88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63092 號函核准

註二：89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59465 號函核准

註三：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一)第 144523 號函核准

註四：91 年 7 月 18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40251 號函核准

註五：92 年 5 月 13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692 號函核准

註六：92 年 7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3066 號函核准

註七：93 年 6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6571 號函核准

註八：9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5202 號函核准

註九：95 年 5 月 22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0579 號函核准

註十：95 年 7 月 28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9886 號函核准

註十一：95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385 號函核准

註十二：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註十三：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96年04月1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1,047,965	71,952,035	223,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96年0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24	26	6,946	7,006
持 有 股 數	0	16,124,599	11,872,384	14,259,896	108,791,086	151,047,965
持 股 比 例	0%	10.68%	7.86%	9.44%	72.02%	100%

(三)主要股東名單

96年04月17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雅仁	10,880,514	7.20%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0,618,630	7.03%
楊富安	10,433,538	6.91%
王宗舜	9,941,648	6.58%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54,125	6.26%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0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99	299,852	0.20%
1,000 至 5,000	3,998	9,217,713	6.10%
5,001 至 10,000	813	6,783,373	4.49%
10,001 至 15,000	229	2,970,479	1.97%
15,001 至 20,000	207	3,940,498	2.61%
20,001 至 30,000	144	3,799,064	2.52%
30,001 至 40,000	68	2,472,135	1.64%
40,001 至 50,000	49	2,316,914	1.53%
50,001 至 100,000	101	7,579,097	5.02%
100,001 至 200,000	37	5,288,028	3.50%
200,001 至 400,000	21	6,055,118	4.01%
400,001 至 600,000	8	3,864,583	2.56%
600,001 至 800,000	9	6,179,554	4.0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93,259	1.25%
1,000,001 以上	21	88,388,298	58.51%

合	計	7,006	151,047,965	100%
---	---	-------	-------------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49.00	51.20	52.00
	最 低		30.10	32.70	41.70
	平 均		39.08	40.83	47.97
每股淨 值(註1)	分 配 前		18.85	19.71	21.37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4,324 千股	145,635 千股	150,761 千股
	每 股 盈 餘		3.66	3.05	1.4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3.20	(註 6)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5	1.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25	1.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0.67	13.39	—
	本利比(註3)		22.33	23.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4	0.04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6：尚待九十六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公司擬定之 95 年股利共計現金股利 1.75 元及

股票股利 1.25 元，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41.6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1,507,61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員工現金紅利：10,185,044 元
- ② 員工股票紅利：40,730,000 元
- ③ 董監事酬勞：5,091,50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4,073,000 股；17.7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05 元。

(4) 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4,073,000 股，依 95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3.31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176,401,63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5,044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86,586,67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 員工現金紅利：25,256,114 元
- ② 員工股票紅利：18,030,000 元
- ③ 董監事酬勞：4,328,611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 (期) 無 擔 保 海 外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面 額		美金壹千元或其整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於中華民國境外公開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且不掛牌。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 30,000 千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09 年 3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
受 託 人		JP Morgan
承 銷 機 構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張樹萱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王明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發行公司於發行滿二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2.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限 制 條 款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美金 6,300 千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 73.2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13.66%，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可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節省利息支出，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價之溢價發行，故對原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8,248,019	75.46%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OPEN FRAME)		1,591,771	14.56%
轉換器(ADAPTER)		706,151	6.46%
反向器(INVERTER)		178,248	1.63%
其它		206,140	1.89%
合計		10,930,3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LED 路燈用節能電源供應器(100W)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60W)
- 工業用高密度環保節能系列電源供應器(180W, 220W, 270W)
- 醫療用高密度電源供應器(40W, 6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150W, DC-DC)
- LCD TV 電源供應器(65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筆記型電腦用外接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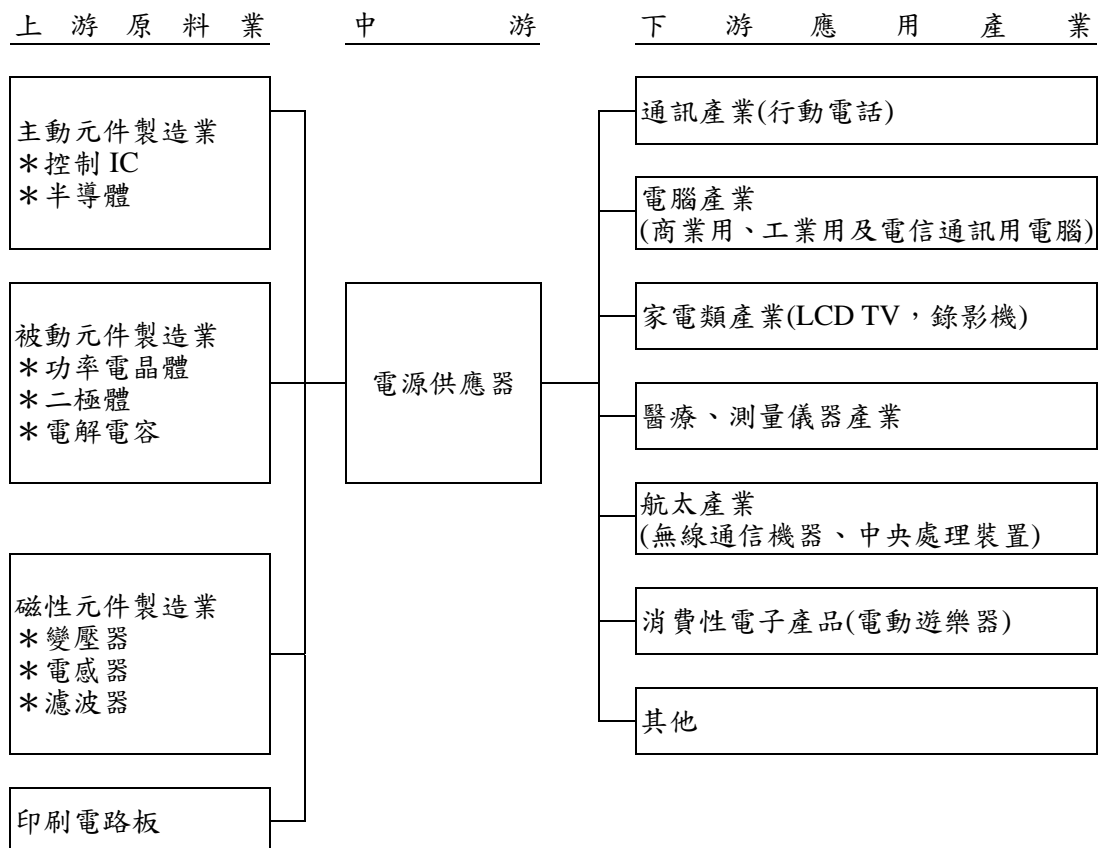
台灣近幾年成為全球資訊硬體工業之發展重鎮，加以台商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其中電腦用之電源供應器成長迅速，為全球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的最大生產國。

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功能係在調整電流強度與方向，始能為電子產品所用，目前主要使用於各式電腦、工業控制設備、通訊設備、LCD TV、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等，而台灣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伺服器、工作站、網路、伺服機器與 LCD TV 等。

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整體而言，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與 PC 出貨量成正比。依據 IDC (2007 年 3 月) 統計，2007 年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率約 11.1%，較 2006 年成長率 9.5% 增溫，預估 2007 年將較 2006 年持續成長。

台灣雖為全球個人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的最大生產國，惟在低價電腦風潮下，應用於個人電腦的低功率電源供應器，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及毛利將持續下降。在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下，主要生產廠商均將生產基地逐步移往大陸，以大規模之量產能力爭取全球 OEM 訂單，或發展應用於筆記型電腦、PDA、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產品的高效率、高瓦數及高功率的電源供應器利基市場。展望未來，由於 PC 需求下滑，大廠開始將營運重心轉向具潛力的業務，因此訂單外放加速，使我電腦產業的市場占有率再向上提升，加以廠商若能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市場取得優勢，則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仍可維持穩定之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近年來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簡稱 SPS)發展趨勢漸漸朝向高功率，小型化以及低成本，由於 SPS 本身必須發展更有效率的線路，以因應這樣的市場需求，而其所使用的零組件也必須符合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高頻率的要求。SPS 所使用的變壓器、電感器及濾波用電容器等零組件，會隨切換頻率的增高而達到小型輕量化，但切換頻率增高時，也會使切換損失與磁芯損失增大，所帶來的溫度上升，會產生使零組件體積擴大及信賴度降低的負面效果。

SPS 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家電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太空、實驗室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 SPS 的要求也不一樣，SPS 在設計製造時，必須以客戶的規格要求，作為設計及生產之標準，為了滿足這許多不同的規格需求及自動化大量生產，預計未來 SPS 的重要上游元件，例如變壓器等，可能被 Power Module IC 取代，故 SPS 在結構上朝模組化方向進行。

積體化對 SPS 的小型化雖有幫助，但隨著積體電路的短小輕薄化，所使用零組件體積亦需同步縮小，而零組件體積縮小所衍生的散熱問題將愈形嚴重。故於進行積體化設計時，必須設法將電路內的損失儘量減少(降低耗電功率)，並解決電氣及熱的絕緣問題。

高頻化可使 SPS 達到小型化之目的，但高頻技術非僅限於電路方式，而是與半導體元件、磁性元件、電容器、控制電路、裝配技術等皆有關聯，故高頻化面臨的課題是開發出高頻損失少，且使用零組件很少的電路。

(2) 競爭情形

SPS 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未來幾年將隨著通訊及網路等相關產業不斷成長下，而呈現成長趨勢；但在價格競爭的壓力下，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獲利空間將受到擠壓，預期低功率產品競爭將更加激烈。

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未來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獲利縮小，業者將逐漸調整產品方向，朝向附加價值較高，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或 IA 產品以及成長性較佳的網路設備與通訊設備為主，而近年來蓬勃成長的大尺寸 LCD TV 等產品，也將是電源供應器必須更積極發展的領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腦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係在能快速開發出與不同品牌的主機板及電腦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而本公司在研發部門擁有約 300 名有設計經驗之研發團隊，且本公司內部設有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及許多輔助設計的硬體設備，可以協助設計人員儘速解決問題，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 2 週，而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

目前世界各國均對電子及資訊產品定有電磁相容及安規驗證之規範，未通過驗證之產品，將無法銷售，本公司目前自行成立產品驗證處，並自設安規測試中心及電磁相容性實驗室，可縮短產品認證時間，目前國內具有此能力的同業只有 4 家。再者，本公

司自行與上游半導體公司共同開發整合 IC，以提高產品穩定度並降低成本。

英特爾推出 ATX 規格的電腦架構後，強調電源供應器與電腦系統的互動功能，因此是否能與各主流品牌的主機板匹配成為電源供應器成功的重要考量因素，另由於電源供應器內含零件眾多，容易因零件的誤差，造成品質的不穩定，零件 IC 化可提高電源供應器的穩定度及降低製造成本。本公司因與英特爾的聯盟基礎，能領先取得英特爾的電源設計指引，故 87 年又能領先同業開發出英特爾因應低價電腦市場所推出的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另歐盟組織規定，90 年起在歐洲市場銷售之電源供應器需增加功率校正因素安規(PFC)，而本公司在 89 年就已完成產品開發；91 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 年更開始開發 LIPS、LCD TV 用電源，並於 94 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接電源的發展，95 年更進一步發展出 1000W 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的機種，進而成為市場的領導者。

本公司之研發重點主要聚焦在 ATX 電源供應器功率之提升及與各品牌主機板的匹配性及零件 IC 化，並隨著主機板的升級、改版即時研發匹配性廣泛之電源供應器。而 88 及 89 年起，本公司在電腦電源供應器以外，開始開發反向器(Inverter)、開放型電源供應器(Open Frame)及轉換器(Adapter)等電源領域相關產品，並取得相關之產品專利權，90 年之後成功量產，並陸續於 91 年及 92 年研發 LCD DISPLAY 相關產品之電源供應器新產品(LCD-TV)，而於 93~94 年步入快速成長階段。

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陸續出貨的反向器(Inverter)及轉換器(Adapter)均係應用於 LCD 顯示器，屬未來之明星產業，依資策會之統計，LCD 顯示器未來五年之年成長率均在 30% 以上，96 年度更可以達到 7000 萬台的出貨水準，另用於視訊轉換器(Set-Top-Box)之開放架構電源供應器，依 In-Stat 之統計，其未來五年之複合成長率亦可達 17.3%，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之一；此外，92 年本公司成立高瓦數高功率之工業電腦用電源供應器部門及 Retail 部門，於 93~94 年大幅成長，95 年度對於公司營收貢獻達 18%，96 年度估計可達 20% 以上，並且針對電源供應器產品模組化、高頻化、積體化及小型輕量化之發展趨勢作開發，目標為有力量產高電源功率密度、超低噪音(25 分貝以下)之電源供應器，並將設計線路持續 IC 化。

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主軸仍以中、高階市場之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為主，藉組裝零售市場及 ODM 市場並進的策略，擴大產品線與客戶基礎，改善產品結構(Product mix)。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年度	95 年度	
		人 數	比 例
大	專	164	90%
高	中 職	18	10%
合	計	182	100.00%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發費用	83,773	156,705	190,731	203,779	217,91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72%	2.46%	2.39%	2.13%	1.9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B 用轉換器 (Adapter) 90W, 120W, 150W ●低噪音 (Big Fan) 300W 之電源供應器 ●環保型 AURORA 電源供應器 ●環保型 12 公分風扇電源供應器 ●20 吋以上 LCD Monitor 用反向器 (Inverter)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TEL ATX 2.0 版電源供應器 300W~400W ●INTEL ATX Big Water 電源供應器 275W ●LCD Monitor LIPS 電源(15",17",19",20.1") ●LCD TV 電源供應器(20.1",23",26",27",30",32",37",40",46") ●前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背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L ATX 2.01 版電源供應器 300W~400W ● INTEL ATX Big Water 電源供應器 275W ● LCD Monitor LIPS 電源(15",17",19",20.1") ● LCD TV 電源供應器(26",27",30",32",37",40",46") ●前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背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 DVD+RW 電源供應器 ● PoE 電源供應器 ●通信網路電源供應器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無風扇型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400W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LIPS 電源供應器(23",32") ● LCD TV 電源供應器(57") ● LCD TV 情境光源電源供應器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Inverter (32",37") ● LCD TV 平面燈管 Inverter (32") ●液晶應用電腦 (Applied Panel Computing) 電源供應器 ● LED 看板電源供應器(400W) ●醫療用電源供應器(180W,400W) ●刀鋒伺服器電源供應器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 ●無線通信網路電源供應器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ED 路燈用節能電源供應器(100W)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60W) ●印表機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70W, 100W)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工業用高密度環保節能系列電源供應器(180W, 220W, 270W) ●機架式電源供應器系列(760W, 1200W, 1500W)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醫療用高密度電源供應器(40W, 60W)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150W, DC-DC) ●LCD TV 電源供應器(65 吋)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筆記型電腦用外接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拓展銷售觸角，例如中東，南美，印度等等開發中地區。
- B.持續強化自有品牌之行銷活動，建立通路，並提升市場占有率。

②生產政策

- A.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 C.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通訊產品、筆記型電腦及 TFT LCD 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短期產品發展重點，除針對原有之個人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朝輕量化、GREEN POWER、Retail Market 與 BTX 架構等方向發展外，並逐漸加強遊戲市場、通訊產品、筆記型電腦及 TFT LCD 等其他領域之電源供應器發展，如高階遊戲用裝上型電源供應器、LCD TV 用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 與 INVERTER 模組、SERVER、STORAGE、及 NETWORK 用之 REDUNDANT、IA 及通訊用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PoE 電源供應器..等。

④財務規劃

- A.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 B.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藉以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 B.提高海外出貨比例以直接供應市場需求，並不斷提升對客戶服務之品質，提升銷售量及利潤，擴大市場占有率。
- C.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建立，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與各地區行銷網路聯結，建立綿密的銷售管道。

②生產政策

- A.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 B.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 C.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並派員至國外受訓。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向

由於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趨勢係伴隨集積化技術之普及而朝向小型化發展，本公司為因應此發展趨勢，未來產品之發展將朝高頻化、薄膜技術並結合 SMD、IC 製程將電功率用切換裝置、控制電路與回授電路等架構在同一晶片上之 Power Module 方向進行。

④財務規劃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93-95 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47,573	4.36	634,482	6.65	887,918	8.12
外銷	亞洲	4,244,956	53.25	6,776,935	70.99	7,231,820	66.16
	美洲	841,647	10.56	801,372	8.40	1,033,346	9.45
	歐洲	2,446,931	30.69	1,297,676	13.59	1,727,078	15.80
	其他	90,814	1.14	35,178	0.37	50,168	0.46
小計		7,624,348	95.64	8,911,161	93.35	10,042,211	91.88
合計		7,971,921	100.00	9,545,643	100.00	10,930,32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DC 之統計，2006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約為 1.56 億台，本公司 2006 年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出貨量則達 1,500 萬台，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9.62%。而在俄羅斯，東歐，中國大陸等地區，估計的市場佔有率則達到 20% 以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未來市場供給面

電源供應器該產品屬成熟期產業，根據 MIC 資料顯示 2004 年至 2008 年未來 5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13%。另根據 IDC 資料顯示 LCD 顯示器未來 2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35%，LCD TV 未來 2 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則高達 70%。

②未來市場需求面

在近年全球 PC 產業成長趨緩，台灣在全球 PC 用交換電源供應器領域的市佔率超過七成，而後續在電源領域的成長，主要是依賴消費性電源例如：LCD TV 與遊戲機、通訊用電源例如：PoE 電源供應器及使用相當大功率之電信用電源供應器。

③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多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依據 MIC 的預測，全球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 2004 年至 2008 年止，平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9%。

4.競爭利基

①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雖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因在不同應用時，會有與系統搭配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另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依電源供應器、INVERTER、OPEN FRAME、ADAPTER 及 IPC 等產品別設置，目前已設置 9 大組，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截至目前研發人員約 300 人，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同業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的最大利基。

②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組裝的門檻，再加上 Clone 市場通常有較優的價格優勢，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對於該兩市場均視為目標市場，並在兩市場均有穩定的客戶。

③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電腦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據點、德國經銷點、美國經銷點以其他經銷或業務據點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貨時間與地點上的需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④零組件來源穩固

由於本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增，因而對於零組件採購有較大議價空間，易於取得品質佳且價格便宜之供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外上游供應商如 Fairchild、ST、Rubycom 維持良好關係，以利取得部分關鍵零組件，確保貨源穩固

⑤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故通過產品驗證為業務成長之要件，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處，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標準 3M EMC 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運送時間、次數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為提高技術層次，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進行製程研發及新產品之開發，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B. 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E、DEMKO、NEMKO、SEMKO、FINKO 及 SEV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 和歐洲 SEV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認證，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C. 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

D. 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電腦系統外，公司近期推動上線的 PLM 系統強化研發管理，縮短研發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②不利因素

A. 同業之價格競爭。

B. 產業進入門檻降低，競爭日趨激烈。

C. 世界各國之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D. 外幣資產高，曝露於匯兌風險下。

③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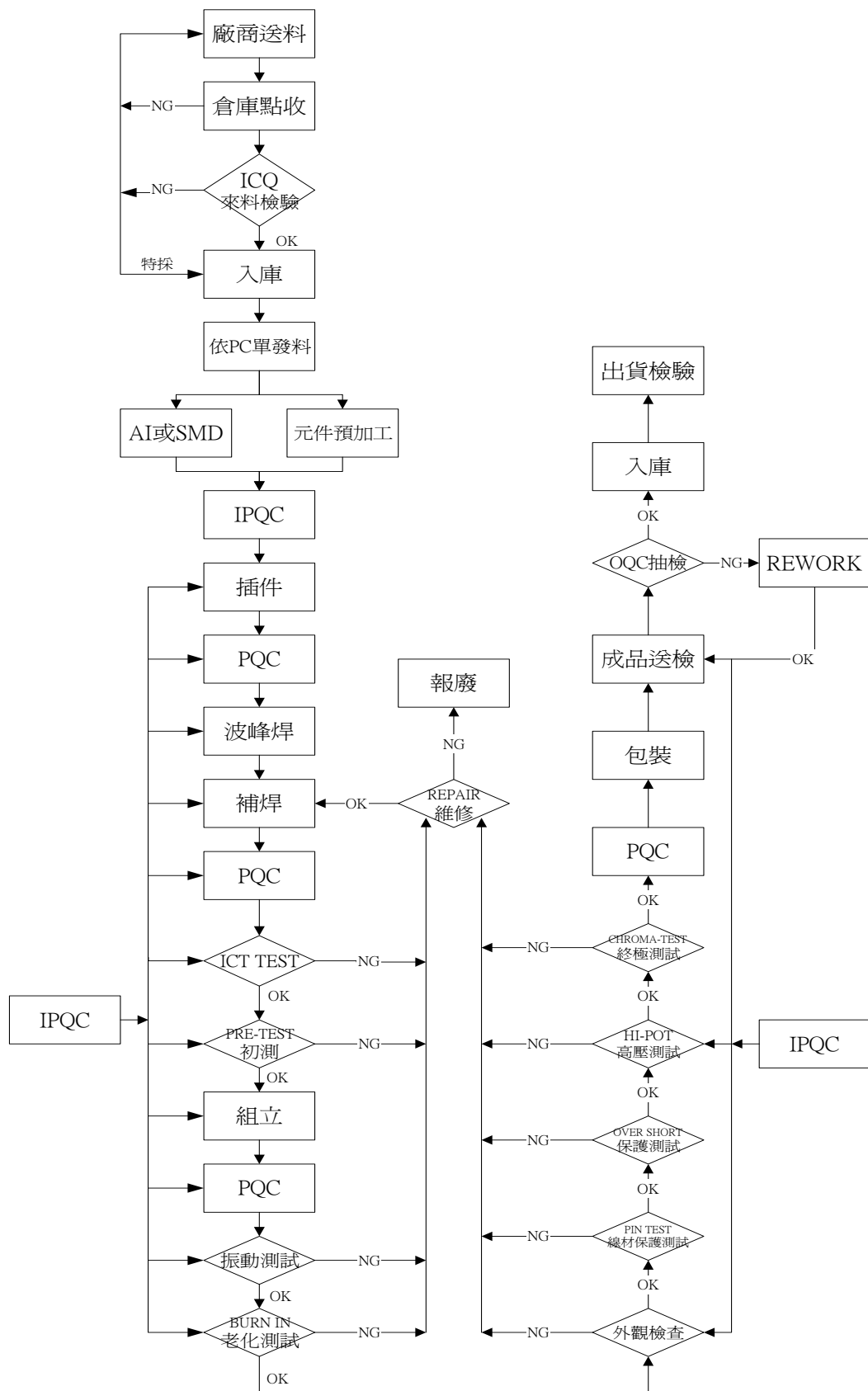
- A.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
- B. 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 C. 充分發揮產品安規管理功能，尋求海內外認證與授權，以利掌握市場契機。
- D. 要求業務人員於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保障應有利潤，並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以自有外匯收入支出，以有效降低變動產生之風險；另亦要求財務部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調整營運及資金調度，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用途
電源供應器	主要係提供電子產品穩定、適當電壓的電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元件。	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		應用於 IA 網路通訊產品及工業電腦等。
轉換器 (ADAPTER)		應用於 IA 網路通訊產品、Notebook 及 LCD Monitor 等。
反向器 (INVERTER)		應用於 GPS 衛星導航系統、Notebook 及 LCD Monitor 等。

2. 產製過程



(三)95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95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 源 供 應 器	變壓器	永宏	正常
	電容	豐賓、智寶	正常
	半導體	至上、巨路、品佳、 BRIGHT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所羅門	正常
	線材	啟志	正常
	散熱片	永奇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1	1,206,661	15.50	—	B1	1,384,618	16.31	—
	進貨淨額	7,786,411	100.00	—	進貨淨額	8,489,725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電 源 供 應 器	250W(含) 以下	—	4,945	1,949,982	—	4,395	1,906,754
	250W 以上	—	7,843	3,538,507	—	7,217	3,704,861
	其他(註 2)	—	14,040	2,945,273	—	16,534	3,862,591
	合計	—	26,828	8,433,762	—	28,146	9,474,206

註 1：本公司生產主要委由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所佔比率不大且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源 供 應 器	250W(含) 以下	176	122,148	4,730	1,985,339	233	175,776	4,122	1,840,755
	250W 以上	80	79,968	7,417	3,885,809	87	87,828	7,310	4,247,157
其他		716	432,366	34,474	3,040,013	1,072	624,430	28,204	3,954,383
合計		972	634,482	46,621	8,911,161	1,392	888,034	39,636	10,042,295

註：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所佔比率不大且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銷量。

三、從業員工資料

96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截至 96 年度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主管人員		54	47	50
	一般職員		354	433	460
	生產線員工		14	23	22
	合計		422	503	532
平均年歲			32.99	33	33.1
平均服務年資			3.51	3.47	3.52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22	32	32
	大 專		354	411	441
	高 中		42	50	49
	高中以下		3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教育補助：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以調劑員工身心。
- (3) 文康活動：旅遊、摸彩、慶生會、體育康樂設施及活動，以陶冶員工生活。
-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適當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2,201,769	3,858,285	4,438,290	5,688,962	5,932,502	5,914,66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93,567	691,822	1,177,710	1,379,680	1,585,910	1,807,203
固定資產		343,834	368,577	349,963	354,715	343,623	344,540
無形資產		—	—	—	—	14,176	13,681
其他資產		15,457	31,605	33,162	26,474	16,648	23,311
資產總額		2,754,627	4,950,289	5,999,125	7,449,831	7,892,859	8,103,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4,029	2,971,742	3,008,663	4,813,410	4,890,165	4,854,832
	分配後	1,463,091	3,190,410	3,135,243		(註2)	—
長期負債		45,000	—	963,884	213,046	9,759	—
其他負債		10,613	14,653	20,705	23,819	21,678	20,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9,642	2,986,395	3,993,252	5,050,275	4,921,602	4,875,778
	分配後	1,518,704	3,205,063	4,119,832		(註2)	—
股本		700,000	861,140	1,005,311	1,273,239	1,507,613	1,510,480
資本公積		88,600	318,676	318,676	318,676	462,362	469,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2,781	789,120	916,298	976,681	975,648	1,187,867
	分配後	346,489	426,281	521,790		(註2)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04	(5,042)	(69,866)	(4,494)	25,634	59,80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54,985	1,963,894	2,005,873	2,399,556	2,971,257	3,227,624
	分配後	1,235,923	1,745,226	1,879,293		(註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待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3：9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4,863,023	6,368,522	7,971,921	9,545,643	10,930,329	3,054,764	
營業毛利	828,958	930,300	932,814	1,167,437	1,328,419	405,998	
營業損益	470,641	385,332	260,604	443,643	375,642	178,5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54	171,992	285,243	187,036	246,138	96,0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43	29,086	33,100	87,323	55,008	12,8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2,852	528,238	512,747	543,356	566,772	261,70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5,653	442,631	490,017	454,891	500,373	212,2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55,653	442,631	490,017	454,891	500,373	212,21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5.08	5.44	4.97	3.66	3.44	1.41
	追溯調整後	3.00	3.66	3.91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註3：尚待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9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王明志(註1)	無保留意見
9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呂莉莉(註2)	無保留意見
9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註3)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俞安恬會計師、王明志會計師。

註2：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3年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王明志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3：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4：會計原則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03月 31日(註3)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60	67	68	62	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	533	849	737	874	9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	130	148	118	121	122	
	速動比率	130	103	125	93	94	93	
	利息保障倍數	50	222	35	26	44	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87	3.72	3.44	3.59	3.73	
	平均收現日數	113	94	98	106	101.67	97.94	
	存貨週轉率(次)	7.66	8.85	9.68	8.91	9.61	8.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6	2.93	2.62	2.58	2.27	2.46	
	平均銷貨日數	48	41	38	41	38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14	17.28	22.78	26.91	31.81	35.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7	1.29	1.33	1.28	1.39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12	9	7	7.35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	27	25	21	20	7.54	
	占實收 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	45	26	35	25	11.82
		稅前純益	65	61	51	43	38	17.33
	純益率(%)	7	7	6	5	4.58	6.95	
	每股盈餘(元)	3.82	4.66	4.97	3.66	3.44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	35	2	4	4.40	7.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	76	69	57	73	2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45	(註2)	3	6.80	1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2.42	3.67	2.66	29.1	17.11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6	1.05	1.04	1.0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該比率為負數，不具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3：係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陳正雄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948	11	1,163,40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475,391	6	37,92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 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6,259	-	11,928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	-	801,461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 皆為4,697千元後淨額	3,023,978	38	2,772,286	37	2120 應付票據	8,253	-	7,909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38,519	8	371,980	5	2140 應付帳款	4,098,302	52	3,644,854	49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	23,505	1	4,75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9,018	2	85,96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3,915	-	123,5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278	-	59,9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9,414	-	6,3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8,796	2	134,425	2
1210 存貨(附註四(一))	1,323,140	17	1,205,935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9,127	1	40,89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15,180	-	23,658	-	流動負債合計	4,890,165	63	4,813,440	6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44	-	5,135	-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四))	9,759	-	213,046	3
流動資產合計	5,932,502	75	5,688,962	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1,678	-	23,78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二))	1,585,910	20	1,379,680	19	2xxx 負債合計	4,921,602	63	5,050,275	68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15x1 成 本：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 定股份皆為 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 150,761千股及 127,324千股	1,507,613	19	1,273,239	17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210 資本公積	462,362	6	318,676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538	3	227,018	3	33xx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28,689	2	119,40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375	3	181,886	2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8,65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4	-	69,866	1
1681 其他設備	78,661	1	67,022	1	3350 未指撥保留盈餘	743,779	9	724,929	10
	517,283	7	499,375	7	保留盈餘合計	975,648	12	976,681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6,472	2	147,30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34	-	(4,494)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12	-	2,645	-	3510 庫藏股票	-	-	(164,546)	(2)
固定資產淨額	343,623	5	354,71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71,257	37	2,399,556	3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176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68	-	2,815	-					
1830 遞延費用	7,735	-	14,380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23	-	3,3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	5,522	-	5,947	-					
其他資產合計	16,648	-	26,474	-					
1xxx 資產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2,859	100	7,449,83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045,116	101	9,633,4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3,512	-	34,589	-
4190 銷貨折讓	61,275	1	53,221	1
營業收入淨額	10,930,329	100	9,545,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五及十)	9,601,910	88	8,354,830	88
5910 營業毛利	1,328,419	12	1,190,813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523	-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23,896	12	1,190,81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0,610	4	333,15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729	3	186,8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15	2	203,779	2
	948,254	9	723,794	7
6900 營業淨利	375,642	3	467,019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88	-	17,6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2	105,6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9,709	1	28,234	-
	246,138	3	163,66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3,076	-	21,867	-
7550 存貨盤損	-	-	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四)及(九))	3,076	-	39,34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	25,03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四)及十)	3,742	-	1,043	-
	55,008	-	87,323	-
7900 稅前淨利	566,772	6	543,35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66,399	1	88,465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00,373	5	\$ 454,891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 3.77	3.32	3.28	2.7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指撥 保留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454,891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65,37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2,399,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四))	55,825	143,686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七))	-	-	-	-	(68,545)	-	164,546	96,00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500,373	-	-	500,373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30,12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2,971,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0,373	454,8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699	30,627
各項攤提	13,036	14,59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114	25,03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4,52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02)	(105,66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5,044	197,2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719	53,1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75,922)	(786,75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751)	(15,1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032)	45,446
存貨增加	(152,319)	(556,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	1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8,903	(19,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524,348	989,8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8,721)	59,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00	(17,35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11)	3,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004</u>	<u>1,159,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43	(34,889)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600)	(303,2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340)	(24,68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	260
其他資產增加	(4,753)	(7,3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51)</u>	<u>(369,9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7,570	(29,241)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207)</u>	<u>(151,8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454)	637,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02	525,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948</u>	<u>1,163,4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2,324</u>	<u>5,4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4,968</u>	<u>39,7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u>801,461</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30,128	<u>65,37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99,511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1,634	35,3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4,3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2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u>\$ 20,340</u>	<u>24,688</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258,257</u>	<u>122,635</u>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	272,343
加：期初應收股利	75,044	-
減：期末應收股利	-	(75,044)
本期現金股利收現數	<u>\$ 75,044</u>	<u>197,2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48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五)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8~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源供應器、插接排改良專利之使用權，按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孰低者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以外之資產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存 貨

	95.12.31	94.12.31
製 成 品	\$ 670,262	711,616
在 製 品	241,251	167,779
原 料	458,462	370,435
小 計	1,369,975	1,249,8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835	43,895
合 計	\$ 1,323,140	1,205,935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94.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886,823	1,199,321	100	877,223	1,047,921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574	100	1,752	1,61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37,474	36,284	100	37,474	29,0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70,469	348,731	70	270,469	301,147
總 計		\$ 1,196,518	1,585,910		1,186,918	1,379,68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對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匯出65,921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港幣64,78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放現金股利計港幣46,500千元，尚未發放現金股利港幣18,281千元(新台幣75,0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前述未發放現金股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全數收迄。

(三)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狀借款	\$ 25,391	37,927
信用借款	450,000	-
合 計	\$ 475,391	37,927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5%~6.21%及1.645%~5.17%，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0,549千元及529,487千元。

(四)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有美金1,30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分別為39.6元及34.8元，轉換普通股計5,582,502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199,511)	-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
外幣兌換利益	(217)	(12,6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9,607
	9,759	1,014,507
減：流動部份	-	801,461
	\$ 9,759	213,046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JP Morgan Chask Bank, London Branch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贖回通知，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計801,461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4.8元及39.6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 (五)退休金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	(4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950)	(31,644)
累積給付義務	(33,384)	(32,0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447)	(14,962)
預計給付義務	(47,831)	(47,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490	18,542
提撥狀況	(24,341)	(28,5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06	2,3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7	2,3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678)	(23,789)
既得給付	\$ (481)	(50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033	5,773
利息成本	1,646	1,37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63)	(409)
攤銷數	123	123
淨退休金成本	<u>\$ 2,339</u>	<u>6,859</u>

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439千元及5,6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496	107,4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3	(19,032)
所得稅費用	<u>\$ 66,399</u>	<u>88,46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1,692	135,839
投資抵減	(33,658)	(41,621)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1,625)	(26,41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81)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費用剔除數	-	5,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114	7,714
上期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調整數	(7,402)	4,107
其他	1,278	-
所得稅費用	<u>\$ 66,399</u>	<u>88,46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退休金費用	\$ 425	(778)
職工福利金	90	90
存貨跌價損失	(735)	(2,974)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3,658)	(41,62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3,658	41,6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54	(19,713)
上期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03</u>	<u>(19,0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180</u>	<u>23,65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522</u>	<u>5,9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702</u>	<u>29,6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6,835	11,709	43,896	10,974
職工福利金	-	-	360	90
退休金費用	22,090	5,522	23,790	5,9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62	2,340	50,377	12,5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4,523	1,131	-	-
		<u>\$ 20,702</u>		<u>29,605</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7,496	107,49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0,133)	(39,784)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6,114)	(7,714)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18,751)</u>	<u>59,99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付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1,278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830	73,350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49%；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5.12.31	94.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36,792	717,942
合 計	\$ 743,779	724,929

(七)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24,727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60,519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0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7,85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全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將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值之差額計68,545千元沖減未指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3,686	-
	\$ 462,362	318,676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372千元及64,824千元。

6.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董監事酬勞	\$ 4,329	3,945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18,030	24,100
員工紅利－現金	25,256	15,351
	\$ 47,615	43,39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803千股及2,410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5%及2.47%。

若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28元及4.5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89	3.44	3.82	3.2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814	611	17,466	17,2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7,586	500,984	560,822	472,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可轉換公司債	5,080	5,080	28,666	28,6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150,715	150,715	170,845	170,845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77	3.32	3.28	2.76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因從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兌換利益為11,086千元，列入兌換損失淨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

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4)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65,192	-	-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17,206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26%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767,011	7.02	664,650	6.9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40,272	3.11	291,648	3.06
FSP (GB) Ltd.	82,523	0.75	34,534	0.36
FSP Group USA Corp.	104,790	0.96	82,457	0.86
眾漢公司	2,188	0.02	1,256	-
善元科技公司	298,952	2.74	67,008	0.71
瑞伯科技公司	13,635	0.12	-	-
向漢公司	18,172	0.17	391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80,877	1.65	84,602	0.8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20,587	0.19	6,679	0.07
Amacrox GmbH	34,872	0.32	29,256	0.32
合 計	\$ 1,863,879	17.05	1,262,481	13.2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淨額%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7,056	5.92	182,625	5.8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27,061	3.47	62,165	1.98
FSP (GB) Ltd.	43,451	1.19	12,537	0.40
FSP Group USA Corp.	30,459	0.83	36,475	1.16
眾漢公司	604	0.02	108	-
善元科技公司	121,781	3.32	45,595	1.45
瑞伯科技公司	9,510	0.26	-	-
向漢公司	13,060	0.36	403	0.0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46,873	1.28	7,285	0.2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70	0.27	3,096	0.10
Amacrox GmbH	18,594	0.51	21,691	0.69
合 計	\$ 638,519	17.43	371,980	11.8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增加4,523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為4,52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九十四年度則無未實現銷貨毛利。

2. 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委託其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輝力公司	\$ 82,497	45,951
仲漢公司	34,112	24,508
善元科技公司	9,197	11,456
無錫仲漢公司	786	-
合 計	\$ 126,592	81,915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輝力公司	\$ 606,350	572,055
仲漢公司	359,208	307,125
無錫全漢公司	125,425	66,119
合 計	\$ 1,090,983	945,299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估應付帳 款總額%	金 額	估應付帳 款總額%
輝力公司	\$ 69,003	1.64	50,285	1.35
仲漢公司	34,243	0.81	26,916	0.72
無錫全漢公司	15,772	0.37	8,766	0.23
合 計	\$ 119,018	2.82	85,967	2.30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17,198
FSP (GB) Ltd.	5,434	9,786
合 計	\$ 5,434	26,98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81	3,260
FSP (GB) Ltd.	3,103	2,718
合 計	\$ 4,084	5,97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

(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5年度</u>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29,684	18,06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2,909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6,253	26
輝力公司	10,678	-
仲漢公司	6,857	-
善元科技公司	1,496	1,250
無錫全漢公司	4,574	4,574
	\$ 62,451	23,915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度</u>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39,475	29,68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16,823	-
輝力公司	45,961	6,049
眾漢公司	224	224
善元科技公司	221	201
Fortron / Source (Eurpoa) GmbH	1,666	1,666
FSP Group USA Crop.	152	26
Sparkle Power Inc.	862	862
無錫全漢公司	9,745	9,745
合 計	\$ 115,129	48,458

(2)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港幣18,281千元(新台幣75,044千元)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前述未發放現金股利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全數收訖。

(3)管理費收入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技術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依約本公司提供管理指導及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等，並提供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金額計美金24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取價款為7,898千元(USD24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民國九十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5.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眾漢公司	\$ 65,192	-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5,186	1,433
土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81,391	187,691
合計		<u>\$ 256,322</u>	<u>258,869</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五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擔保之用；民國九十四年度係設定予銀行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惟本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17,206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O2公司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然本公司是否需分擔律師費，以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法官進一步之判決。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自此，本公司之財務不因前開訴訟關係受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並未估列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38	270,349	288,787	15,087	235,275	250,362
勞健保費用		964	18,933	19,897	940	17,028	17,968
退休金費用		586	14,192	14,778	630	11,921	12,551
其他用人費用		775	15,704	16,479	341	7,238	7,579
折舊費用		4,812	27,887	32,699	5,262	25,365	30,6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1,249	10,973	12,222	1,506	12,047	13,553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金額分別有814千元及1,0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取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1,485,629	66,196	65,192	-	2.19%	2,079,880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02,500	1,199,321	100.00	1,199,321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74	100.00	1,57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00	36,284	100.00	36,284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48,731	70.00	329,239	
					1,585,910			1,566,418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銷貨)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767,011)	(7.02)%	註一	註一	註一	217,056	5.92%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銷貨)	(340,272)	(3.11)%	註一	註一	註一	127,061	3.47%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銷貨)	(298,952)	(2.74)%	註一	註一	註一	121,781	3.3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80,877)	(1.65)%	註一	註一	註一	46,873	1.28%	
本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04,790)	(0.96)%	註一	註一	註一	30,459	0.83%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606,350	-	註二	-	註二	(59,042)	(1.4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359,208	-	註二	-	註二	(30,847)	(0.73)%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25,425	-	註二	-	註二	(15,772)	(0.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7,056	3.84	-	-	158,872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27,061	3.60	-	-	60,330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781	3.57	-	-	42,521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86,823	NTD 877,223	26,202,5	100.00%	NTD 1,199,321	NTD 112,106	NTD 112,106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	100.00%	NTD 1,574	NTD (25)	NTD (25)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	100.00%	NTD 36,284	NTD 6,352	NTD 6,352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	70.00%	NTD 348,731	NTD 68,670	NTD 48,069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20,130	(註一)	100.00%	HKD 60,467	HKD 15,766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	100.00%	HKD 72,504	HKD 13,744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3,228	HKD 160,903	21,000,0	100.00%	HKD 153,124	HKD (2,752)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72,218 (註三)	HKD 13,58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4,334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93,234 (註四)	HKD (10,30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註四)	HKD 46,600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61,642 (註四)	HKD 7,552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99.00% (註五)	RMB 26,747 (註五)	RMB 8,83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六)	USD 609 (註六)	25,0	100.00% (註六)	USD 338 (註六)	USD (8)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六)	USD 500 (註六)	247,5	45.00% (註六)	USD 689 (註六)	USD 309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七)	HKD 233,850 (註七)	600,0	100.00% (註七)	NTD 318,180 (註七)	NTD 63,209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60,467	100.00	HKD 60,467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2,504	100.00	HKD 72,504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HKD 153,124	100.00	HKD 153,12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2,218	100.00	HKD 72,21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3,234	100.00	HKD 93,23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仲漢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61,642	100.00	HKD 61,642	
		持股比例99%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26,747	99.00	RMB 26,74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338	100.00	USD 338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689	45.00	USD 689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318,180	100.00	NTD 235,712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 收入)	(606,350)	95.32 %	註一	-	註一	59,042	96.35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59,208)	100.00 %	註一	-	註一	30,847	100.00 %	
無錫全漢 公司	本公司	"	"	(125,425)	100.00 %	註一	-	註一	15,772	100.00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Y Power Exchange Inc.	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執行長 係3Y Power Exchange Inc. 之負責人	(銷 貨)	(220,788)	18.00 %	註二	-	註二	21,366	9.59 %	
善元科技 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8,952	94.88 %	註二	-	註二	(121,781)	(94.00) %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二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5,437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 % (註一)	NTD 66,033 (HKD15,766) (註一)	NTD 253,473 (HKD60,467) (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4,860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 (註二)	NTD 56,912 (HKD13,589) (註二)	NTD 302,731 (HKD72,218) (註二)	NTD 197,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07,170 (RMB121,44 3千元)	註三	NTD 498,726	9,600	-	NTD 508,326	100 % (註三)	NTD (43,151) (HKD (10,303) (註三))	NTD 390,828 (HKD93,234)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7,394 (RMB49,661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	-	NTD 181,955	100 % (註三)	NTD 31,629 (HKD7,552) (註三)	NTD 258,399 (HKD61,642) (註三)	-
聚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762 (RMB1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99 % (註四)	NTD 35,700 (RMB8,750) (註四)	NTD 111,701 (RMB26,747) (註四)	-
				NTD 877,223	9,600	-	NTD 886,823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86,8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855,5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1,188,503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96; HKD:NTD=1:4.1919)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5年度</u>	<u>94年度</u>
亞 洲	\$ 7,231,820	6,776,935
歐 洲	1,727,078	1,297,676
美 洲	1,033,346	801,372
澳 洲	40,534	29,064
非 洲	9,634	6,114
合 計	<u>\$ 10,042,412</u>	<u>8,911,16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另，由於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114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年及94年分別為				2120	應付票據							
1153	4,873千元及4,867千元後淨額				2140	應付帳款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				2170	應付費用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21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存貨(附註四(一))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2410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其他流動資產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15x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1501	土地				2881	遞延貸項							
1521	房屋及建築					其他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七)及(八))：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5年及94年額定股份皆為							
1681	其他設備					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							
						150,761千股及							
15x9	減：累積折舊					127,324千股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1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淨額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	商譽(附註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保留盈餘合計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形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淨額							
1820	存出保證金				3610	少數股權							
1830	遞延費用				3xxx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95.12.31		94.12.31			8,687,603		100		8,260,7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904,504	101	11,247,2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98	1	59,976	1
4190 銷貨折讓	62,704	-	53,262	-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902	100	11,133,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十)	10,808,442	85	9,532,902	86
5910 營業毛利	1,945,460	15	1,601,07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473	4	357,5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5,007	5	418,0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87	2	243,660	2
	1,317,867	11	1,019,316	9
6900 營業淨利	627,593	4	581,75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142	-	48,3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	1,5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12,10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1	-	2,2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71	-	1,182	-
7480 什項收入	68,671	1	49,011	-
	107,901	1	114,54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6,702	-	22,7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1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149	-	48,3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1	30,40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9,781	-	12,098	-
	88,540	1	114,567	-
7900 稅前淨利	646,954	4	581,73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25,619	1	113,970	1
合併總淨利	\$ 521,335	3	\$ 467,767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500,373	3	454,891	4
9602 少數股權	20,962	-	12,876	-
	\$ 521,335	3	\$ 467,767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3.44	3.82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3.32	3.28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641	2,006,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54,891	-	-	12,876	467,76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106,088	106,088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1,893	67,2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五))	55,825	143,686	-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八))	-	-	-	-	(68,545)	-	164,546	-	96,00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373	-	-	20,962	521,335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179)	29,94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142,281	3,113,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21,335	467,7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2,104	122,739
各項攤提	17,865	40,94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9,908	30,4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23)	(1,59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310
處分固定資產費用(利益)	(180)	1,019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2,495	-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9,71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58,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68,547)	(967,92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672)	(17,6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01)	40,147
存貨增加	(184,975)	(763,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55)	(13,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7,742	(39,03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37,933	1,312,42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4,070)	75,3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235	27,84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減少)	(3,446)	16,4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54)	4,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882	1,095,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4	(2,5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586)	(265,274)
商譽增加	-	(121,85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000)	-
其他資產增加	(6,626)	(32,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78)	(422,0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3,838	(12,795)
償還長期借款	(19,422)	(880)
長期借款增加	-	19,066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794,521)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8,257)	(122,635)
員工認購庫藏股	96,001	-
遞延貸項減少	(1,864)	(1,526)
少數股權增加	-	106,0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225)	(12,68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6,788
匯率影響數	19,916	83,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05)	79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214	982,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609	\$ 1,773,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5,261	6,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9,782	79,4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03	804,014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數	\$ (214)	3,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99,511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07,280	264,7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15,5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697)	(15,003)
現金支付數	\$ 105,586	265,274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54,312	126,580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58,257	122,6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註)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9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3Y公司)(註)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70

註：善元公司及3Y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始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8,85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輝力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仲漢公司、Famous Holding Ltd.、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為編製主體，其他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未納入合併個體，係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包括之個體為本公司及十三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惟依據前述公報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得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六)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主要係投資於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權益連結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並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其中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海外權益連結債券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券商的報價為市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做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公平價值調整，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國外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外，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係電源供應器、插接排改良專利之使用權，按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孰低者攤銷。

(十三)土地使用權

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支出，依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五十年內予以攤銷。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工程、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工程費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善元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並分別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九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輝力公司、仲漢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及眾漢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以外之資產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因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所產生之商譽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3元。

另，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適用之理由及其影響，請詳附註二(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製成品	\$ 755,116	808,610
在製品	278,552	212,260
原料	606,075	488,778
商品	65,285	54,662
小計	1,705,028	1,564,31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619	53,968
合計	<u>\$ 1,645,409</u>	<u>1,510,342</u>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5.12.31</u>			<u>94.12.31</u>		
	持 股 比 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FSP Group USA Corp.	45	\$ 15,958	22,443	45	15,958	18,051

(三)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信用狀借款	\$ 25,391	54,373
信用借款	532,714	-
合計	<u>\$ 558,105</u>	<u>54,373</u>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5%~7.184%及1.645%~6.405%。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28,224千元及541,592千元。

(四)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性 質</u>	<u>期 間</u>	<u>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95.12.31</u>	<u>94.12.31</u>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2.1.28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95年：5.508 94年：6.727~ 6.732	\$ 7,755	8,577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3.10.8~ 103.10.8	93.9.17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每 月本息償還。於 95年度全數提 前清償	94年：3.355	-	4,900
中國國際 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 週轉	94.5.27~ 104.5.27	95.5.27起每月 本息償還。於 95年度全數提 前清償	94年： 2.845	-	13,700
					7,755	27,1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03	2,553
	合計				<u>\$ 6,652</u>	<u>24,62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1,103
九十七年度	1,166
九十八年度	1,232
九十九年度	1,301
一〇〇年度及以後	2,953
	\$ 7,755

(五)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有美金1,300千元及美金4,7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分別為39.6元及34.8元，轉換普通股計5,582,502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199,511)	-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
外幣兌換利益	(217)	(12,66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9,607
	9,759	1,014,507
減：流動部份	-	801,461
合 計	\$ 9,759	213,046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執行贖回權，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JP Morgan Chask Bank, London Branch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債權人贖回通知，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公司債計801,461千元轉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3. 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4. 買回辦法：合併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 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 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6. 轉換辦法：
 - (1)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合併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新台幣34.8元及39.6元。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34)	(4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846)</u>	<u>(37,124)</u>
累積給付義務	(39,280)	(37,5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6,891)</u>	<u>(17,374)</u>
預計給付義務	(56,171)	(54,9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487</u>	<u>19,880</u>
提撥狀況	(30,684)	(35,07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00	7,8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84	2,50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2,977)</u>	<u>(3,1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77)</u>	<u>(27,930)</u>
既得給付	<u>\$ (481)</u>	<u>(502)</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083	6,501
利息成本	1,922	1,609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502)	(438)
攤銷數	<u>428</u>	<u>428</u>
淨退休金成本	<u>\$ 2,931</u>	<u>8,100</u>

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37千元及12,1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其最高稅率分別為34%及8.84%；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無錫仲漢及深圳市眾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7,877	146,623
取得前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42	(39,039)
所得稅費用	<u>\$ 125,619</u>	<u>113,970</u>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1,738	145,434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1,846)	4,7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1)	(39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81)
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費用剔除數	-	5,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4,736	1,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054	6,118
投資抵減數	(37,434)	(56,397)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估數	-	4,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增加數	633	-
其他	(6,131)	4,201
所得稅費用	<u>\$ 125,619</u>	<u>113,97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退休金費用	\$ 425	(1,099)
備抵呆帳	(3)	827
職工福利金	90	90
存貨跌價損失	301	(3,678)
投資抵減	(340)	(8,446)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583)	(48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10,271	(19,7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31)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888)	-
應計休假	6	-
虧損扣抵	(19)	6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33	-
其他	(20)	(7,1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742</u>	<u>(39,03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5.12.31	94.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44	46,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8,927</u>	<u>46,23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55	6,5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3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2	6,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8)	(3,18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54</u>	<u>3,3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5,099</u>	<u>52,7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385</u>	<u>3,1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633</u>	<u>-</u>

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154千元，其中5,522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2,368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上述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3,379千元，其中6,561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3,182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退休金費用	\$ 23,372	5,843	25,072	6,268
備抵呆帳	268	67	256	64
職工福利金	-	-	360	90
存貨跌價損失	50,784	12,696	51,988	12,997
投資抵減	18,301	18,301	17,961	17,961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財 稅差異數	(2,152)	(538)	(4,484)	(1,1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60	2,340	50,376	12,5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1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4,524	1,131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2,380	3,095	4,828	1,207
應計休假	3,972	993	3,996	999
虧損扣抵	2,532	633	2,456	614
其 他	7,320	(1,830)	(8,244)	(2,061)
	<u>\$ 42,714</u>		<u>49,61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17,877	146,623
合併國外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43,073)	(11,034)
取得前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	4,817
扣繳及暫繳稅款	(70,136)	(58,940)
上期所得稅低估數	(5,054)	(6,118)
國外子公司應收退稅款抵減應付所得稅金額	(7,286)	-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淨額	<u>\$ (7,672)</u>	<u>75,34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付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1,278千元，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計4,75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善元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數額及可扣抵期限如下：

<u>取得年度</u>	<u>95.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18,301</u>	民國九十九年度

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3Y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三年度課稅所得。3Y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年虧損及其可扣抵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95.12.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一年度	<u>\$ 633</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830</u>	<u>73,350</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49%；民國九十四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736,792	717,942
合計	<u>\$ 743,779</u>	<u>724,92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24,727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60,519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0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7,85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10元之現金股利，計107,28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0股之股票股利，計243,828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4,10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6,793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本項已購回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須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轉讓。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皆為3,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164,546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將全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將轉讓價格低於庫藏股帳面值之差額計68,545千元沖減未提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18,6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3,686	-
	<u>\$ 462,362</u>	<u>318,676</u>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5,372千元及64,824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董監事酬勞	\$ 4,329	3,945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18,030	24,100
員工紅利－現金	25,256	15,351
	\$ 47,615	43,396

上述盈餘分配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803千股及2,410千股，佔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5%及2.47%。

若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視為各該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設算之各該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28元及4.53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3.44	3.82	3.20
(單位：新台幣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6,772	500,373	543,356	454,8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814	611	17,466	17,2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67,586	500,984	560,822	472,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5,635	145,635	142,179	142,179
可轉換公司債	5,080	5,080	28,666	28,6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0,715	150,715	170,845	170,845
稀釋每股盈餘	\$ 3.77	3.32	3.28	2.76
(單位：新台幣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因從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兌換利益為11,086千元，列入兌換損失淨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

民國九十五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曾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5)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55	7,755	27,177	27,177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65,192	-	-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17,206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24%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Yuan Yu	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及3Y公司之執行長(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 In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4Y Resources, LL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767,011	6.01	664,650	5.97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340,272	2.67	291,648	2.62
FSP (GB) Ltd.	82,523	0.65	34,534	0.31
FSP Group USA Corp.	104,790	0.82	82,457	0.74
3Y Power Exchange Inc.	220,788	1.73	132,404	1.19
瑞伯科技公司	13,635	0.11	-	-
向漢公司	18,172	0.14	391	-
合 計	<u>\$ 1,547,191</u>	<u>12.13</u>	<u>1,206,084</u>	<u>10.8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7,056	5.38	182,625	5.2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27,061	3.15	62,165	1.78
FSP (GB) Ltd.	43,451	1.08	12,537	0.36
FSP Group USA Corp.	30,459	0.75	36,475	1.04
3Y Power Exchange Inc.	21,366	0.53	45,957	1.31
瑞伯科技公司	9,510	0.23	-	-
向漢公司	13,060	0.32	403	-
合計	\$ 461,963	11.44	340,162	9.71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17,198
FSP (GB) Ltd.	5,434	9,786
合計	\$ 5,434	26,98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81	3,260
FSP (GB) Ltd.	3,103	2,718
合計	\$ 4,084	5,978

3. 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95年度	94年度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91.1.1~ 97.12.31	\$ 4,032	3,378

4. 其他

(1)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受關係人委託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最高餘額	94年度
		期末應收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862	86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666	1,666
FSP Group USA Corp.	152	26
合計	\$ 2,680	2,554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上述之代墊情形。

(2) 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225,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408,450元，餘美金816,550元尚未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5,186	1,433
土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69,745	87,372
房屋及建築	"	201,396	219,894
合計		<u>\$ 276,327</u>	<u>308,699</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之固定資產中，部份相關之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惟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17,206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O2公司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然合併公司是否需分擔律師費，以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法官進一步之判決。

合併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自此，合併公司之財務不因前開訴訟關係受有重大影響，故合併公司並未估列損失。

- (四)合併公司與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契約承諾委託研究，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261,724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226,117元及164,429元，餘美金35,607元及97,295元尚未支付。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四年初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之三年期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因故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將剩餘未給付金額，依照原定期限，重新簽訂成兩份新約，並作廢舊約，新約資訊如下：

- 1.合併公司與Ample Enterprise Limited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約總價計美金175,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美金42,790元，餘美金132,210元尚未支付。
- 2.合併公司與Yuan Yu博士簽訂產品研究發展合約，請參閱附註五(二)4.項下(2)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84,094	403,662	987,756	473,762	352,885	826,647
勞健保費用		964	25,583	26,547	2,713	23,134	25,847
退休金費用		7,462	20,606	28,068	5,994	14,271	20,265
其他用人費用		13,050	21,909	34,959	10,586	10,761	21,347
折舊費用		93,136	58,968	152,104	75,867	46,872	122,7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2,867	14,184	17,051	2,887	37,013	39,900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金額分別有814千元及1,0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99%之轉投資事業	1,485,629	66,196	65,192	-	2.19%	2,079,880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02,500	1,199,321	100.00	1,199,321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74	100.00	1,574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00	36,284	100.00	36,284		(註二)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48,731	70.00	329,239		於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1,585,910		1,566,418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767,011)	(7.02)%	註一	註一	註一	217,056	5.92%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340,272)	(3.11)%	註一	註一	註一	127,061	3.47%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8,952) 註三	(2.74)%	註一	註一	註一	121,781 註三	3.32%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180,877) 註三	(1.65)%	註一	註一	註一	46,873 註三	1.28%		
本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104,790)	(0.96)%	註一	註一	註一	30,459	0.83%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606,350 註三	-	註二	-	註二	(59,042) 註三	(1.4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359,208 註三	-	註二	-	註二	(30,847) 註三	(0.73)%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25,425 註三	-	註二	-	註二	(15,772) 註三	(0.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7,056	3.84	-	-	158,872 (註二)	-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27,061	3.60	-	-	60,330 (註二)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781 (註一)	3.57	-	-	42,521 (註二)	-

註一：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日已收回之款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八)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八)	備註
				95.12.31	94.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886,823	NTD 877,223	26,202,5	100.00%	NTD 1,199,321	NTD 112,106	NTD 112,106	(註九)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	100.00%	NTD 1,574	NTD (25)	NTD (25)	(註九)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	100.00%	NTD 36,284	NTD 6,352	NTD 6,352	(註九)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	70.00%	NTD 348,731	NTD 68,670	NTD 48,069	(註九)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HKD 20,130	(註一)	100.00%	HKD 60,467	HKD 15,766	-	(註九)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HKD 23,382	3,000,0	100.00%	HKD 72,504	HKD 13,744	-	(註九)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163,228	HKD 160,903	21,000,0	100.00%	HKD 153,124	HKD (2,752)	-	(註九)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HKD 23,680	(註一)	100.00%	HKD 72,218	HKD 13,589	-	(註九)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HKD 114,334	(註一)	100.00%	HKD 93,234	HKD (10,303)	-	(註九)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46,600	HKD 46,600	(註一)	100.00%	HKD 61,642	HKD 7,552	-	(註九)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RMB 9,900	(註一)	99.00%	RMB 26,747	RMB 8,839	-	(註九)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USD 609	25,0	100.00%	USD 338	USD (8)	-	(註九)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USD 500	247,5	45.00%	USD 689	USD 309	-	-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HKD 233,850	600,0	100.00%	NTD 318,180	NTD 63,209	-	(註九)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七：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九：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60,467 (註三)	100.00	HKD 60,467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2,504 (註三)	100.00	HKD 72,504	
	Famous Holding Ltd.	"	"	21,000,000	HKD 153,124 (註三)	100.00	HKD 153,12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2,218 (註三)	100.00	HKD 72,21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3,234 (註三)	100.00	HKD 93,234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61,642 (註三)	100.00	HKD 61,642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99%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26,747 (註三)	99.00	RMB 26,74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338 (註三)	100.00	USD 338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7,500	USD 689	45.00	USD 689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318,180 (註三)	100.00	NTD 235,712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額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三：本公司與合併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 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606,350) (註三)	95.32 %	註一	-	註一	59,042 (註三)	96.35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59,208) (註三)	100.00 %	註一	-	註一	30,847 (註三)	100.00 %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125,425) (註三)	100.00 %	註一	-	註一	15,772 (註三)	100.00 %	
3Y Power Technology Exchange Inc.	3Y Power Technology Exchange Inc.	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執行長 徐3Y Power Exchange Inc. 之負責人	(銷貨)	(220,788)	18.00 %	註二	-	註二	21,366	9.59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98,952 (註三)	94.88 %	註二	-	註二	(121,781) (註三)	94.00 %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二個月收款。

註三：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 期 止已匯 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5,437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註六)	-	-	NTD 72,004 (註六)	100 % (註一)	NTD 66,033 (HKD15,766) (註一及六)	NTD 253,473 (HKD60,46 7) (註一及 六)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4,860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註六)	-	-	NTD 104,342 (註六)	100 % (註二)	NTD 56,912 (HKD13,589) (註二及六)	NTD 302,731 (HKD72,21 8) (註二及 六)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07,170 (RMB121,44 3千元)	註三	NTD 498,726 (註六)	9,600	-	NTD 508,326 (註六)	100 % (註三)	NTD (43,151) (HKD (10,303)) (註三及六)	NTD 390,828 (HKD93,23 4) (註三及 六)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207,394 (RMB49,661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註六)	-	-	NTD 181,955 (註六)	100 % (註三)	NTD 31,629 (HKD7,552) (註三及六)	NTD 258,399 (HKD61,64 2) (註三及 六)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762 (RMB1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註六)	-	-	NTD 20,196 (註六)	99 % (註四)	NTD 35,700 (RMB8,750) (註四及六)	NTD 111,701 (RMB26,74 7) (註四及 六)	-
				NTD 877,223	9,600	-	NTD 886,823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六：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86,823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855,564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24,640 千元)	NTD 1,188,503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96; HKD:NTD=1:4.191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銷貨予眾漢公司之金額為2,188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為604千元。

(2)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u>95年度</u>
輝力公司	\$ 606,350
仲漢公司	359,208
無錫全漢公司	<u>125,425</u>
	<u>\$ 1,090,983</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95年度</u>
輝力公司	\$ 82,497
仲漢公司	34,112
無錫仲漢公司	<u>786</u>
	<u>\$ 117,395</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5.12.31</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應付帳 款總額 %</u>
輝力公司	\$ 69,003	1.64
仲漢公司	34,243	0.81
無錫全漢公司	<u>15,772</u>	<u>0.37</u>
	<u>\$ 119,018</u>	<u>2.82</u>

(3)其 他

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95年度 期 末 應收餘額</u>
輝力公司	\$ 10,678	-
無錫全漢公司	<u>4,574</u>	<u>4,574</u>
合 計	<u>\$ 15,252</u>	<u>4,574</u>

(4)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5)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2%
		善元公司	"	"	298,952	"	2.3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80,877	"	1.42%
		Amacrox GmbH	"	"	34,872	"	0.2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20,587	"	0.16%
		眾漢公司	"	應收帳款	604	"	0.01%
		善元公司	"	"	121,781	"	1.4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46,873	"	0.54%
		Amacrox GmbH	"	"	18,594	"	0.2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0,070	"	0.12%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82,497	係委託代購物料	0.76%
		仲漢公司	"	"	34,112	"	0.32%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9,961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79%
		仲漢公司	"	"	3,396	"	0.39%
		善元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250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1%
		Famous Holding Ltd.	"	"	18,066	"	0.2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26	"	- %
		無錫全漢公司	"	"	4,574	"	0.05%
		FSP Group USA Corp.	"	其他收入	7,898	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0.06%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19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13,752	"	0.11%
2	3Y Power Technolgoy Inc.	善元公司	3	營業收入	8,046	"	0.06%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06,350	"	4.75%
		仲漢公司	3	"	31,744	"	0.25%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042	"	0.68%
		仲漢公司	3	"	2,218	"	0.03%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9,208	"	2.82%
		"	"	應收帳款	30,847	"	0.35%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5,425	"	0.98%
		"	"	應收帳款	15,772	"	0.18%
6	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86	"	0.01%
		眾漢公司	3	"	332	"	0.01%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66,135	"	0.52%
		"	"	應收帳款	2,208	"	0.0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1,2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01%
		善元公司	"	"	67,008	"	0.6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84,602	"	0.76%
		Amacrox GmbH	"	"	29,256	"	0.2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6,679	"	0.06%
		眾漢公司	"	應收帳款	108	"	- %
		善元公司	"	"	45,595	"	0.5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7,285	"	0.09%
		Amacrox GmbH I.G.	"	"	3,096	"	0.0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21,691	"	0.26%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45,951	係委託代購物料	0.41%
		仲漢公司	"	"	24,508	"	0.22%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5,578	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0.07%
		仲漢公司	"	"	2,324	"	0.03%
		輝力公司	"	其他應收款	6,04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7%
		善元公司	"	"	201	"	- %
		眾漢公司	"	"	224	"	- %
無錫全漢公司	"	"	9,745	"	0.12%		
Famous Holding Ltd.	"	"	29,685	"	0.36%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5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 不同	0.1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3,092	"	0.03%
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善元公司	"	營業收入	10,158	"	0.09%
		"	"	應收帳款	6,344	"	0.08%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72,055	"	5.14%
		仲漢公司	3	"	14,352	"	0.13%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4,707	"	0.54%
		仲漢公司	3	"	1,725	"	0.02%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07,125	"	2.76%
		"	"	應收帳款	24,592	"	0.30%
5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6,119	"	0.59%
		"	"	應收帳款	8,766	"	0.11%
6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5	"	0.03%
7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26,082	"	0.23%
		"	"	應收帳款	758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924,286	11,829,616	-	12,753,9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459,486	314,601	(1,774,087)	-
收入合計	<u>\$ 2,383,772</u>	<u>12,144,217</u>	<u>(1,774,087)</u>	<u>12,753,902</u>
部門淨利	<u>\$ 143,692</u>	<u>476,003</u>	<u>7,898</u>	627,593
投資收入				4,523
利息收入				33,142
利息費用				(16,702)
公司一般收入				70,236
公司一般費用				(71,838)
稅前淨利				<u>\$ 646,954</u>
可辨認資產	<u>\$ 1,931,935</u>	<u>7,059,200</u>	<u>(325,975)</u>	8,665,160
長期股權投資				22,443
資產合計				<u>\$ 8,687,603</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1,774,087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345,466千元及其他19,491千元。

	94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8,112	9,925,862	-	11,133,9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067,092	78,464	(1,145,556)	-
收入合計	<u>\$ 2,275,204</u>	<u>10,004,326</u>	<u>(1,145,556)</u>	<u>11,133,974</u>
部門淨利	<u>\$ 122,669</u>	<u>462,527</u>	<u>(3,440)</u>	581,756
投資收入				13,698
利息收入				48,397
利息費用				(22,718)
公司一般收入				82,621
公司一般費用				(122,017)
稅前淨利				<u>\$ 581,737</u>
可辨認資產	<u>\$ 2,129,469</u>	<u>6,370,682</u>	<u>(257,444)</u>	8,242,707
長期股權投資				18,051
資產合計				<u>\$ 8,260,758</u>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計1,145,556千元。
- 2.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計201,744千元、應收股利計75,044千元、商譽攤銷數計19,491千元及其他147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5年度</u>	<u>94年度</u>
亞 洲	\$ 8,569,906	7,617,527
歐 洲	1,822,178	1,288,935
美 洲	1,526,052	1,074,766
澳 洲	40,534	29,064
非 洲	9,634	6,115
合 計	<u>\$ 11,968,304</u>	<u>10,016,40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雅 仁